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F 馆二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 发行价格.....	2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
(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十) 关于募集资金尚未募足部分的安排.....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崇德动漫、发行人	指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崇德动漫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其中 1.00 元进入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2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30,0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917170500

法人代表：邓源

住 所：拱墅区康桥镇学前路 1 号康桥中学实验楼三楼 330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中，上述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公司 100 万股普通股。

（2）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出资总额：6,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Y4K46

法人代表：宗佩民（执行合伙人代表）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1 层 1030 室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实缴投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中，上述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公司 50 万股普通股。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先德，赵先德持有公司股份 7,3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赵先德持有公司股份 7,3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先德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崇德动漫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户账号为：211220532608100002（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该账户系崇德动漫前次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设账户，截止2017年6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首位投资者认购前，该账户所剩余额为805.34元（系前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崇德动漫将此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专项账户。2017年7月10日崇德动漫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累计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7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乐学乐园品牌加盟营销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宝箱设计研发及推广”、“《巧手鲁班之妈妈在家》动画电影项目”、“《巧手鲁班》第二季动画片项目”，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结余805.34元人民币（募资款产生的利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智慧宝箱设计研发及推广”和“《巧手鲁班》第二季动画片项目”。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共发行股票8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7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0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关于募集资金尚未募足部分的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2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乐学乐园品牌加盟营销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宝箱设计研发及推广”、“《巧手鲁班之妈妈在家》动画电影项目”、“《巧手鲁班》第二季动画片项目”、投资山东泰安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	乐学乐园 品牌加盟营销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	1,500.00
3	智慧宝箱 设计研发及推广	1,000.00
4	《巧手鲁班之妈妈在家》动画电影项目	4,000.00
5	《巧手鲁班》第二季动画片项目	3,000.00
6	山东泰安产业园项目	1,000.00
	合 计	12,500.00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 3,000 万元。对于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后续银行融资、股权融资或暂缓实施相关项目等方式进行安排。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先德	7,381,000	23.59	5,535,750
2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7.26	0
3	山东雪野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5,400,000	17.26	0
4	张立军	2,730,000	8.72	2,047,500
5	袁林	1,788,000	5.71	1,341,000
6	吕宜存	1,350,000	4.31	675,000
7	深圳德舜动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3.84	180,000
8	易蓉	1,124,000	3.59	843,000
9	亓英	1,092,000	3.49	0
10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2.14	0
合计		28,135,000	89.92	10,622,25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先德	7,381,000	22.51	5,535,750
2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6.47	0
3	山东雪野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	5,400,000	16.47	0
4	张立军	2,730,000	8.33	2,047,500
5	袁林	1,788,000	5.45	1,341,000
6	熙源(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670,000	5.09	0
7	吕宜存	1,350,000	4.12	675,000
8	深圳德舜动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3.66	180,000
9	易蓉	1,124,000	3.43	843,000
10	亓英	1,092,000	3.33	0
合计		29,135,000	88.85	10,622,25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5,250	5.90	1,845,250	5.6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88,250	3.16	988,250	3.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6,639,500	53.18	18,139,500	55.32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9,473,000	62.23	20,973,000	63.9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35,750	17.69	5,535,750	16.88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908,750	15.69	4,908,750	14.9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372,500	4.39	1,372,500	4.19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1,817,000	37.77	11,817,000	36.04
	总股本	31,290,000	100.00	32,790,000	100.00

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6 日为基础统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有利于增强增提财务实力。

4. 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原创动漫为核心，从事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发行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运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乐学乐园品牌加盟营销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智慧宝箱设计研发及推广”、“《巧手鲁班之妈妈在家》动画电影项目”、“《巧手鲁班》第二季动画片项目”、投资山东泰安产业园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先德，赵先德持有公司股份 7,3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赵先德持有公司股份 7,3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先德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先德	董事长、总经理	738.10	23.59	738.10	22.51
2	张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73.00	8.72	273	8.33
3	袁林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78.80	5.71	178.80	5.45
4	易蓉	董事、副总经理	112.40	3.59	112.40	3.43
5	张春霞	财务总监	25.50	0.81	25.50	0.78
合计			1,327.80	42.44	1,327.80	40.4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股东总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70	0.66
净资产收益率 (%)	23.57	35.38	2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5	0.20	0.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7,274.12	9,799.53	12,799.5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201.19	8,258.59	11,258.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1	2.64	3.44
资产负债率 (%)	42.24	15.72	12.04
流动比率 (倍)	2.55	6.04	7.99
速动比率 (倍)	1.55	3.94	6.27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础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公司现有股东和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崇德动漫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1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7、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崇德动漫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过程中，不涉及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等情形，前次发行认购者中的私募基金在认购前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崇德动漫前次股份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4、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 5、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6、本次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7、本次发行的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备案；
- 8、本次发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9、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1、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12、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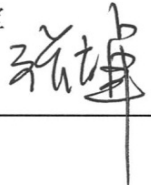

董事：

赵先德 	翟君 	尹伦柱 
张立军 	易蓉 	

监事：

王廉运 	张健文 	吕秀梅 
--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先德 	袁林 	张春霞 
张立军 	易蓉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